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增资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近年来，随着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锦江低温）低温仓储业务的不断发展，锦江低温下属各冷库（包括 2010 年吴淞罗吉新建的 1 万吨冷库）利用率都已接近饱和。今年公司与水产集团合资成立的水锦洋公司深海水产品加工、仓储项目启动，对锦江低温特别是吴淞罗吉的冷库容量，带来更大供给压力。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拓展锦江低温的低温仓储业务，扩大营运规模，经与该公司另一股东 Mitsui & Co. (Asia Pacific) Pte. Ltd.（以下称：三井物产）协商，由双方按现有股权比例对锦江低温增资 35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吴淞罗吉新建配送型冷库。其中，本公司（持有 51%股权）增资 1785 万元，三井物产（持有 49%股权）增资 1715 万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三井物产签订增资协议，并按现有股权比例对锦江低温增资 1785 万元人民币。

完成增资后，锦江低温注册资本由 83,338,235 元人民币增加至 118,338,235 元人民币，股东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4 日